

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

〔B〕

〔公开〕

晋自函〔2022〕14号

关于昆明市晋宁区第二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第124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

尊敬的陈松、蒋奉珍、崔金虎、普长英代表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我区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等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您们的建议，我局领导高度重视，并安排相关人员作了相应的准备工作。2020年开展了农村不动产信息、图片采集工作，因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是一项庞大而又系统的工作，涉及部门较多、经费较大，需由区里统筹部署后开展。目前，我区暂未启动该项工作。

二、意见建议办理情况

关于我区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的建议。由于该项工作量较大且实际情况较为复杂，涉及经费较大，在实际工作中需要多个部门的支持和配合。为保障此项工作的顺利实施，以及确保登记

成果准确、无争议。建议由区政府启动该项工作，安排相应的资金，统筹并协调各部门的支持和配合。区自然资源局牵头，制定工作方案，按照《云南省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实施细则》技术要求开展试点工作，再逐步在全区范围内展开。

关于农户分户公安部门要求提供不动产权证的问题。我局已多次与公安部门针对该问题进行过沟通协调，鉴于我区目前的实际情况，建议公安部门在办理农户分户时，对于有权属来源的（譬如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、房产证、建房许可证、宅基地用地批复等）提供权属来源证明；对于没有权属来源的，由农户写出情况说明，并通过村组、村委会、乡镇三级认定。如果让农户自行找有资质的测绘公司进行测绘办证，因产生的费用较大，不宜推行。为减少农户的负担，建议等由区里统筹安排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

2022年6月27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郑富友 13888508846）

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委员会、区政府办。

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

2022年6月27日印发